

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

加 急

工信厅人函〔2016〕748号

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16 年 研究型教学创新团队评选工作的通知

部属各高校：

为落实部属高校教育事业发展规划（2016—2020年），进一步确立人才培养的中心地位，强化教学工作基础地位，激励广大教师把更多精力投入到教学工作中，不断提高教学质量，经研究，决定在部属高校中开展研究型教学创新团队（以下称团队）评选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条件

（一）团队及组成。以课程为建设平台，以教研室、研究所、实验室、实验示范中心、虚拟仿真中心、教学基地和工程中心等为建设单位，在多年的教学改革与实践中形成团队，具有良好的合作精神、明确的发展目标、科学合理的发展规划，老中青搭配、职称和知识结构合理，在青年教师的引进与培养方面成效显著。积极主持和参加科研项目，尤其是国防特色科研；积极促进科研成果向教学转化，科研促教学成效显著。

（二）带头人。团队带头人应为研究领域内专家，具有较深

的学术造诣和较强的创新性学术思想；长期致力于本团队课程建设，坚持在教学第一线为本科生授课。品德高尚，治学严谨，具有团结、协作精神和较好的组织、管理和领导能力。一名专家只能担任一个部级教学团队的带头人。

（三）教学工作与教学改革。致力于服务国防领域人才培养。教学与社会、经济发展相结合，了解学科（专业）、行业现状，追踪学科（专业）前沿，及时更新教学内容。教学方法科学，教学手段先进，重视实验、实践性教学，引导学生进行研究性学习和创新性实验，培养学生发现、分析和解决问题的兴趣和能力。在教学工作中有强烈的质量意识和完整、有效、可持续发展的教学质量管理措施，教学效果好，无教学事故。重视慕课建设和应用，积极开放慕课资源或使用慕课资源开展翻转课堂，慕课应用范围广，使用效果良好。

（四）教学成效。积极参加教学改革与创新，参加过省部级以上教改项目，获得过省部级以上教学成果奖励。团队应重视教材建设和教材研究，承担过省部级以上规划教材编写任务。课程教材体系完备，教材使用效果好，获得过省部级以上优秀教材奖等相关奖励。团队积极参与学生创新创业能力培养工作，具有较为系统的培养机制和培养效果。

（五）运行和管理机制。积极探索并建立教学团队运行机制、监督约束机制等方面的运行和管理模式，能够为部属高校教学队伍建设提供示范性经验。

二、申报数量

各校组织初评后，择优推荐 5 个团队。团队评选每三年进行一次，每次评选 20 个左右。

三、申报要求

请各校认真组织申报，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将申报书及相关材料（一式五份）报送我部（人事教育司），电子版发至联系人邮箱。已获批省部级以上教学团队不再参加此次评选。

联系人：李勇

联系电话：010—68205915

电子邮箱：lyong@miit.gov.cn

通信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 13 号，工业和信息化部人事教育司，100804

附件：1. 工业和信息化部研究型教学创新团队评选指标体系
2. 工业和信息化部研究型教学创新团队申报书

